

# 商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商南汛指发〔2024〕35号

## 商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商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防汛抗旱工作职责》《商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工作规则》《商南县县级领导包抓防汛抗旱 工作责任清单》《商南县防汛应急响应 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商南县防汛抗旱工作实际，县防指对《商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防汛抗旱工作职责》《商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商南县县级

领导包抓防汛抗旱工作责任清单》《商南县防汛应急响应责任清单》进行修订完善，现经县政府同意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商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防汛抗旱工作职责

依据商南县机构改革和各成员单位职能配置规定，制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防汛抗旱工作职责。

## 一、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防汛抗旱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省、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安排部署；

2. 领导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

3. 研究拟定全县防汛抗旱规章制度、规程标准和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4. 建立健全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工作责任制，督促落实重点地区和主要河流、重要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责任人；

5. 组织制定全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编制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

6.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指导督促洪涝干旱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治理；

7. 负责防汛抗旱专家队伍组建管理，协调指导洪涝干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组织预案技术交底等；

8. 负责防汛抗旱物资、装备、设施、设备等采购储备、调度配送、补充更新等管理；

9. 及时掌握发布汛情、旱情、灾情，组织指导重大洪涝干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10. 组织汛旱灾情会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调度，指导协调洪涝干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1. 组织协调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和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设，负责应急度汛、抢险救灾、水毁修复、物资储备和能力建设等防汛抗旱资金计划和使用管理；

12. 组织协调洪涝干旱灾区群众恢复生活和发展生产，表彰奖励为防汛抗旱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长职责**

**总指挥（县政府县长刘华）：**领导、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

**副总指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王建刚）：**协助总指挥负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组织领导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资金经费等工作。

**副总指挥（县政府副县长王佐）：**协助总指挥负责水利、农业农村等方面防汛抗旱工作。

**副总指挥（县人武部副部长任久亮）：**协助总指挥负责组织驻商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殷小会）：**协助总指挥、副总指挥督促协调全县或相关方面防汛抗旱工作。

**指挥长（县应急局局长王小林）：**协助总指挥、副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

**指挥长（县水利局局长王景明）：**协助总指挥、副总指挥督促落实水利系统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江河、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安全工作。

**秘书长（县应急局副局长刘超）：**协助指挥长协调组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 **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发改局：**负责防汛抗旱减灾救灾工程、水毁工程修复、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投资计划的协调和衔接工作。

**2. 县教体局：**负责教育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洪涝灾害威胁区学校安全防范、灾后重建、危房改造和恢复教学秩序。

**3. 县科技和经济经贸局：**负责工业、商贸和信息化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协助征调防汛抗旱物资，组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负责组织对灾区部分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测，协调组织相关市场供应工作。

**4.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抗旱工作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破坏防汛抗旱监测预警设施以及干扰防汛抗旱工作正常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5.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下达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应急度汛、水毁修复及抢险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工作专项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6.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自然资源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应急调查技术支撑工作，协调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程、应急避险、灾后恢复重建的用地保障。

**7. 县住建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洪涝灾害致危农房安全鉴定工作。

**8. 县城管局：**负责县城排涝设施建设和排涝抢险工作；负责职责管理范围内县城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

**9. 县交通局：**负责交通运输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公路交通设施及人员的防洪安全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梁，保障交通运输畅通；参与组织协调并优先运送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和人员。

**10. 县水利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相关要求；负责水利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山洪灾害防御、江河、堤防、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的防汛抗旱安全运行；承担雨情、水情、库情、旱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和报告工作；负责编制江河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预案、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含跨镇办）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组织水利工程管护巡查和险情处置，承担水旱灾害应急抢险及技术支撑工作；负责

开展水旱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供水系统防汛抗旱工作；负责职责管理范围内县城干旱灾害防抗工作；做好县城区供水监测及管网建设维护工作，保障应急供水。

**1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农村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农业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情、灾情信息；负责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渔业的防汛抗旱安全，做好农业抗旱减灾技术指导工作。

**12. 县文旅局：**负责文化和旅游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文化和旅游景区洪涝干旱灾害的防治工作，做好文化和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安全工作。

**13. 县卫健局：**负责卫生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洪涝干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控信息，组织医护人员赴灾区开展防疫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发展。

**14. 县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县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汛抗旱预案演练和宣传培训；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特别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洪涝干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指导洪涝干旱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统筹全县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建设及协调指挥，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全县防汛抗旱

应急物资保障和应急抢险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统一调度；负责督查、检查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防范洪涝干旱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15. 县林业局：**负责林业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抗洪抢险、灾民建房所需木材指标供应；统计核定林业水旱及灾情。

**16.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预警信息；参与防汛抗旱会商。

**17. 县人武部：**负责武装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和协调民兵预备役人员执行抗洪抢险、转移人员、营救群众等重大抢险救援救灾任务。

**18. 县武警中队：**负责武警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和协调武警部队执行抗洪抢险、转移人员、营救群众等重大抢险救援救灾任务；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治安、警戒管理。

**19.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救援系统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排涝、遇险群众救助、受灾群众疏散；协助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20. 商南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网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所属水电站的防洪安全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负责因灾损毁



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保障防汛抗洪抢险救援救灾和抗旱减灾用电。

**21. 中国电信商南分公司、中国移动商南分公司、中国联通商南分公司：**负责通信本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调度应急通信资源，做好通信基础设施的防洪安全及防汛抗旱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防汛抗旱通信联络畅通。

**22. 县委宣传部：**负责防汛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防汛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报道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信息；正确把握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23. 商洛桥隧车间清油河桥隧工区：**负责商南桥隧车间管理范围内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防汛工作，保证铁路运输安全；负责组织行业防汛安全检查，制定整改方案，消除安全隐患；负责行业内防洪抢险物料、设备的筹备和抢险队伍的组建工作；负责沿铁路河道水情及铁路工程险情监测工作，并及时了解掌握铁路沿线汛情、雨情；负责制定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抢险方案，并组织实施。

#### **四、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

2. 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

3. 组织、指导全县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演练，负责有关防汛抗旱预案和调度方案审查、审批；
4. 协调指导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
5.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协调指导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及应急抢险救援；
7. 组织、指导全县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抢险、抗旱服务队伍的建设管理；
8.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准备、检查和考核、表彰工作；
9. 组织指导重大暴雨洪水调查；
10. 负责防汛抗旱专项资金计划管理和防汛抗旱应急工程建设管理；
11. 完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商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

为加强和规范商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工作，根据有关法规和防汛抗旱工作需要，制定本工作规则。

## 一、组织机构

**第一条** 县防指是县政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

**第二条** 县防指的办事机构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负责县防指日常工作。

**第三条** 县防指设总指挥 1 人，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 3 人，由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和县人武部副部长担任；指挥长 3 人，由县政府办联系应急管理、水利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和县应急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担任；秘书长 1 人，由县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第四条** 县防指成员由县级有关部门和中省市驻商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县防指组成单位和人员由县防指办公室商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县防指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县防指办公室商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报县防指总指挥批准。

**第五条** 商南县城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城管局，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商南县城城区行政规划范围内的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和抗旱应急减灾工作。

**第六条** 各镇（办）应当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承担具体工作的办事机构，负责做好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第七条**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应当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机构，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做好本行业、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 二、职责任务

**第八条** 县防指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防汛抗旱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安排部署；

2. 领导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

3. 研究拟定全县防汛抗旱规章制度、规程标准和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4. 建立健全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工作责任制，督促落实重点地区、城市和主要江河、重要水工程防汛抗旱责任人；

5. 组织制定全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编制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

6.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指导督促洪涝干旱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治理；

7. 负责防汛抗旱专队伍组建管理，协调指导洪涝干旱灾害应

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组织预案技术交底等；

8. 负责防汛抗旱物资、装备、设施、设备等采购储备、调度配送、补充更新等管理；

9. 及时掌握发布汛情、旱情、灾情，组织指导重大洪涝干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10. 组织汛旱灾情会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调度，指导协调洪涝干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1. 组织协调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和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设，负责应急度汛、抢险救灾、水毁修复、物资储备和能力建设等防汛抗旱资金计划和使用管理；

12. 组织协调洪涝干旱灾区群众恢复生活和发展生产，表彰奖励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县城防指职责根据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有关文件做好城区防汛工作落实，县城管局在实际运行中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完善，要及时按程序报备。

**第十条**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的防汛抗旱职责及时向县防指报送防汛抗旱工作开展、重要事项、突发事件、险情灾情及其应对处置、意见建议等情况，按照县防指统一安排部署做好相关工作。发挥好县应急管理局的综合优势和县水利局、水文中心站等相关单位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工作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城

管、住建、农业农村、水文等相关部门防汛抗旱会商分析研判机制，加强雨情、水情、墒情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的科学精准高效处理。

**第十二条** 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商南县供电公司要按照各自职责向县防指办公室报送日常工作信息和应急管理信息。主要有责任人、相关预案、有关工程状况、农情数据、物资储备、工作措施以及涉水工程突发险情、灾情、干旱灾害和供水危机等。

**第十三条**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和县中心水文站要强化气象、雨情、水情、墒情自动监测站点和预报预警设施设备检修维护、应用软件系统调试升级，做到监测及时、预报准确、传输畅通、报送快速。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资源局要加强通信网络、视频会商、监测站点和信息数据、应用软件等防汛抗旱指挥决策与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系统平台的巡查检修维护运行管理，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第十四条**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和县中心水文站等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按照县防指下达的报讯报旱任务要求，及时准确向县防指办公室和县应急局指挥中心传输报送相关信息提供相应的会商分析、统计评价、调查评估和意见建议等材料。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气象预报预警、卫星云图、天气雷达图、遥感影像图等信息；县水利局和县中心水文站负责雨情、水情、墒情监测信息和洪水、枯水预报预警信息收集、监视、汇总、

报告。

**第十五条** 县防指指导督促各镇、城关街道办事处和相关成员单位落实江河、城市、库坝（水库、水电站、尾矿库、拦河闸坝）、山洪和涉河建设工程、涉水旅游景区等的防汛抗旱责任制，并向社会公布责任人，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商南县防汛应急预案、抗旱应急预案由县防指组织修订编制，商南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由县城防指组织修订编制，经县防指审查后报县政府批准，报市防指备案。

**第十七条** 商南城市防御洪水方案、城市应急抢险预案、城市抗旱应急预案以及丹江干流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应急抢险预案，由县水利局组织修订编制，经县防指审查后报县政府批准，报市防指、市水利局备案。

商南城市（城区）排涝方案、应急抢险预案，由县城管局组织修编，经县防指审查后报县政府批准，报市防指、市城管局备案。

**第十八条** 中型及重点小（一）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由工程管理机构组织修订编制，县水利局初审、县防指同意后，报市水利局审查，报市防指批准。

### 三、会议制度

**第十九条** 县防指实行集体讨论、民主决策处理重要问题的制度。县防指会议包括全体会议、紧急会议、专题会议和会商会议。

**第二十条** 县防指全体会议主要议题是分析防汛抗旱形势，研究部署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原则上每年汛前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以增加召开次数。会议由县防指总指挥主持，出席人员为县防指副总指挥、指挥长、秘书长、有关成员和办公室主任，列席人员根据会议需要确定。

**第二十一条** 县防指紧急会议指根据发生的重大汛情、旱情、灾情等实际情况紧急召开的会议，主要任务是研究应急对策和措施，部署抗洪抢险救援和应急抗旱减灾工作。会议由县防指总指挥或其委托的副总指挥主持，出席人员为县防指指挥长、秘书长、有关成员和办公室主任，列席人员根据会议需要确定。

**第二十二条** 县防指专题会议是指以县防指名义召开的研究部署重大洪涝和干旱灾害处置等专题工作的会议。根据专题会议内容，由县防指副总指挥或指挥长主持，出席人员为县防指秘书长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

**第二十三条** 县防指会商会议每年汛前召开一次，预判可能发生重大汛情、旱情时根据需要增加召开，会议由县防指指挥长或秘书长主持，出席人员为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和专家。汛旱情形势常规会商，根据需要可采取电话或会议会商形式适时召开，由秘书长或县防指办公室主任主持，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和专家参加。

**第二十四条** 县防指各项会议形成的指挥决策调度意见和工作安排部署，由镇（办）和各有关成员单位防指贯彻落实。



## 四、日常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在做好本行业、本部门、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的同时，要按照相关的防汛应急预案、抗旱应急预案和成员单位防汛抗旱职责以及县防指的统一部署，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全县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各成员单位每年10月底向县防指报送年度防汛抗旱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意见，重要汛旱灾情和洪涝干旱灾害过程专项报送。

**第二十六条**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联系，及时互通信息，高效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一个股室（部门）负责防汛抗旱相关工作，并指定一名股室（部门）负责人为联络员，保持与县防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联系，及时沟通情况。

**第二十七条**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要求参加县防指组织的防汛抗旱检查、会商研判、抗洪抢险、救援救灾、抗旱减灾、督查指导等工作，提供技术及专业支撑，并及时对防汛抗旱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有关防汛抗旱的重要部署、工作安排、指挥调度、应急响应，全县汛情、旱情和洪涝干旱灾情等，由县防指办公室统一发布。

**第二十九条** 县防指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灾情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商研判，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防汛抗旱形势和工作动态。县防指办公室根据县防指领导指示或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联络员会议，交流情况，协调推进工作。

## 五、行文制度

**第三十条** 县防指制发的文件分为县防指文件、县防指明传电报和县防指办公室文件三类。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中、省、市、县领导关于防汛抗旱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 落实国家防总、省防总和市防指、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部署要求；

3. 向省防总、市防指、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报告、请示、专报防汛抗旱工作；

4. 印发县防指关于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安排和规范性文件；

5. 向各镇办和各有关单位下达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等指令；

6. 防汛、抗旱紧急期按照预案发布指挥部命令；

7. 启动和解除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8. 安排部署重要天气和雨情、水情、旱情过程防范应对工作；

9. 县防指办公室业务性工作的安排落实；

10. 其他应以县防指、县防指办公室名义发文、发电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县防指规范性文件，指挥部命令。由县防指办公室起草，县应急局主要领导（指挥长）审查，县防指副总指挥审核，总指挥签发。

**第三十二条** 县防指有关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应急响应、抢

险救援等文件、指令和明传电报。由县防指办公室起草，县应急局分管领导（值班领导）审查，县应急局主要领导（指挥长）审核，副总指挥签发。特别重大的指令，呈请总指挥签发。

**第三十三条** 县防指有关防汛抗旱工作安排部署、请示报告、专报和一般情况下汛旱灾情防范应对等文件和明传电报。由县防指办公室起草，县应急局分管领导（值班领导）审核，县应急局主要领导（指挥长）签发。特别重要的文件、明传电报，呈请副总指挥签发。

**第三十四条** 县防指办公室制发的通知、通报、请示报告和内部业务性文件，主要是具体落实县防指工作安排部署，应对处置、通报报告汛旱灾情和工作动态，协调相关单位防汛抗旱工作，内部业务性工作等。由县防指办公室起草，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签发。

**第三十五条** 县防指办公室负责县防指文件和明传电报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县防指印章管理和用印审核。涉及相关成员单位的工作部署，单位间应充分沟通协商，按程序会签后报批。

## 六、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县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 商南县县级领导包抓防汛抗旱工作责任清单

为认真做好2024年防汛抗旱工作，严格落实防汛抗旱工作职责，根据《关于明确2024年防汛抗旱工作及尾矿库包抓责任人的通知》（商南办字〔2024〕26号），制定《商南县县级领导包抓防汛抗旱工作责任清单》。

## 一、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华

1. 对县防汛抗旱工作负总责，统一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2. 组织研究和决策防汛抗旱重大问题。

## 二、县委副书记李军（试马镇工作团团长）

1. 防汛抗旱工作包抓试马镇工作团团长，负责包抓联系试马镇防汛抗旱工作。
2. 负责分管领域防汛抗旱安全工作。
3. 督促指导试马镇落实各级防汛抗旱安全责任；在主汛期前开展一次以上以防抢撤为主的综合性应急演练；汛前和每轮强降雨前开展一次隐患排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建立隐患清单，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
4. 应急响应期间，深入试马镇协调、指导防汛抗洪和救灾减灾工作，强降雨前赴现场指挥调度；强降雨过程中及时掌握雨情水情趋势，督促指导落实应对防范措施。
5. 指导试马镇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总结经验教训，

为防范下一轮强降雨提供借鉴。

### **三、县委副书记钱锋（富水镇工作团团长）**

1. 防汛抗旱工作包抓富水镇工作团团长，负责包抓联系富水镇防汛抗旱工作。

2. 负责分管领域防汛抗旱安全工作。

3. 督促指导富水镇落实各级防汛抗旱安全责任；在主汛期前开展一次以上以防抢撤为主的综合性应急演练；汛前和每轮强降雨前开展一次隐患排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建立隐患清单，落实整改措施，实销号管理。

4. 应急响应期间，深入富水镇协调、指导防汛抗洪和救灾减灾工作，强降雨前赴现场指挥调度；强降雨过程中及时掌握雨情水情趋势，督促指导落实应对防范措施。

5. 指导富水镇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总结经验教训，为防范下一轮强降雨提供借鉴。

### **四、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王建刚（金丝峡镇工作团团长）**

1. 防汛抗旱工作包抓金丝峡镇工作团团长，负责包抓联系金丝峡镇防汛抗旱工作。

2. 负责分管领域防汛抗旱安全工作。

3. 督促指导金丝峡镇落实各级防汛抗旱安全责任；在主汛期前开展一次以上以防抢撤为主的综合性应急演练；汛前和每轮强降雨前开展一次隐患排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建立隐患清单，落实整改措施，实销号管理。

4. 应急响应期间，深入金丝峡镇协调、指导防汛抗洪和救灾减灾工作，强降雨前赴现场指挥调度；强降雨过程中及时掌握雨情水情趋势，督促指导落实应对防范措施。

5. 指导金丝峡镇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总结经验教训，为防范下一轮强降雨提供借鉴。

### **五、县委常委、副县长陈开锋（赵川镇工作团团长）**

1. 防汛抗旱工作包抓赵川镇工作团团长，负责包抓联系赵川镇防汛抗旱工作。

2. 负责分管领域防汛抗旱安全工作。

3. 督促指导赵川镇落实各级防汛抗旱安全责任；在主汛期前开展一次以上以防抢撤为主的综合性应急演练；汛前和每轮强降雨前开展一次隐患排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建立隐患清单，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

4. 应急响应期间，深入赵川镇协调、指导防汛抗洪和救灾减灾工作，强降雨前赴现场指挥调度；强降雨过程中及时掌握雨情水情趋势，督促指导落实应对防范措施。

5. 指导赵川镇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总结经验教训，为防范下一轮强降雨提供借鉴。

### **六、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韩寿山（过风楼镇工作团团长）**

1. 防汛抗旱工作包抓过风楼镇工作团团长，负责包抓联系过风楼镇防汛抗旱工作。

2. 负责分管领域防汛抗旱安全工作。

3. 督促指导过风楼镇落实各级防汛抗旱安全责任；在主汛期前开展一次以上以防抢撤为主的综合性应急演练；汛前和每轮强降雨前开展一次隐患排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建立隐患清单，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

4. 应急响应期间，深入过风楼镇协调、指导防汛抗洪和救灾减灾工作，强降雨前赴现场指挥调度；强降雨过程中及时掌握雨情水情趋势，督促指导落实应对防范措施。

5. 指导过风楼镇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总结经验教训，为防范下一轮强降雨提供借鉴。

## **七、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雷保卫（青山镇工作团团长）**

1. 防汛抗旱工作包抓青山镇工作团团长，负责包抓联系青山镇防汛抗旱工作。

2. 负责分管领域防汛抗旱安全工作。

3. 督促指导青山镇落实各级防汛抗旱安全责任；在主汛期前开展一次以上以防抢撤为主的综合性应急演练；汛前和每轮强降雨前开展一次隐患排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建立隐患清单，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

4. 应急响应期间，深入青山镇协调、指导防汛抗洪和救灾减灾工作，强降雨前赴现场指挥调度；强降雨过程中及时掌握雨情水情趋势，督促指导落实应对防范措施。

5. 指导青山镇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总结经验教训，为

防范下一轮强降雨提供借鉴。

#### **八、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相林（十里坪镇工作团团长）**

1. 防汛抗旱工作包抓十里坪镇工作团团长，负责包抓联系十里坪镇防汛抗旱工作。

2. 负责分管领域防汛抗旱安全工作。

3. 督促指导十里坪镇落实各级防汛抗旱安全责任；在主汛期前开展一次以上以防抢撤为主的综合性应急演练；汛前和每轮强降雨前开展一次隐患排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建立隐患清单，落实整改措施，实销号管理。

4. 应急响应期间，深入十里坪镇协调、指导防汛抗洪和救灾减灾工作，强降雨前赴现场指挥调度；强降雨过程中及时掌握雨情水情趋势，督促指导落实应对防范措施。

5. 指导十里坪镇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总结经验教训，为防范下一轮强降雨提供借鉴。

#### **九、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杰（清油河镇工作团团长）**

1. 防汛抗旱工作包抓清油河镇工作团团长，负责包抓联系清油河镇防汛抗旱工作。

2. 负责分管领域防汛抗旱安全工作。

3. 督促指导清油河镇落实各级防汛抗旱安全责任；在主汛期前开展一次以上以防抢撤为主的综合性应急演练；汛前和每轮强降雨前开展一次隐患排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建立隐患清单，落实整改措施，实销号管理。



4. 应急响应期间，深入清油河镇协调、指导防汛抗洪和救灾减灾工作，强降雨前赴现场指挥调度；强降雨过程中及时掌握雨情水情趋势，督促指导落实应对防范措施。

5. 指导过清油河镇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总结经验教训，为防范下一轮强降雨提供借鉴。

#### **十、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聂仕成（城关街道办工作团团长）**

1. 防汛抗旱工作包抓城关街道办工作团团长，负责包抓联系城关街道办防汛抗旱工作。

2. 负责分管领域防汛抗旱安全工作。

3. 督促指导城关街道办落实各级防汛安全责任；在主汛期前开展一次以上以防抢撤为主的综合性应急演练；汛前和每轮强降雨前开展一次隐患排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建立隐患清单，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

4. 应急响应期间，深入城关街道办协调、指导防汛抗洪和救灾减灾工作，强降雨前赴现场指挥调度；强降雨过程中及时掌握雨情水情趋势，督促指导落实应对防范措施。

5. 指导城关街道办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总结经验教训，为防范下一轮强降雨提供借鉴。

#### **十一、县委常委、副县长马飞（湘河镇工作团团长）**

1. 防汛抗旱工作包抓湘河镇工作团团长，负责包抓联系湘河镇防汛抗旱工作。

2. 负责分管领域防汛抗旱安全工作。

3. 督促指导湘河镇落实各级防汛抗旱安全责任；在主汛期前开展一次以上以防抢撤为主的综合性应急演练；汛前和每轮强降雨前开展一次隐患排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建立隐患清单，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

4. 应急响应期间，深入湘河镇协调、指导防汛抗洪和救灾减灾工作，强降雨前赴现场指挥调度；强降雨过程中及时掌握雨情水情趋势，督促指导落实应对防范措施。

5. 指导湘河镇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总结经验教训，为防范下一轮强降雨提供借鉴。

# 商南县防汛应急响应责任清单

为全面抓细抓实各项防汛抗旱措施，充分发挥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按照工作规则和任务分工，根据《商南县防汛应急预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商南县防汛应急响应责任清单》。

- 附件：
1. 防汛应急响应责任清单（IV级应急响应）
  2. 防汛应急响应责任清单（III级应急响应）
  3. 防汛应急响应责任清单（II级应急响应）
  4. 防汛应急响应责任清单（I级应急响应）

附件 1

## 防汛应急响应责任清单（IV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启动程序	应急响应行动责任清单	
<p>1. 预报 2—4 个镇（办）将发生大暴雨；</p> <p>2. 丹江干流发生小洪水（小于 5 年一遇）；</p> <p>3. 2 条以上主要江河同时发生警戒流量以上洪水；</p> <p>4. 小（二）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p> <p>5. 其他需要启动 IV 级响应的情况。</p>	<p>发生“启动条件”之一的，由县防指组织会商（指挥长主持，县应急、水利、气象、资源、城管、住建等相关部门及防汛技术专家参加），副总指挥（常务副县长）批准，县防指启动 IV 级防汛应急响应。</p>	县防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启动 IV 级防汛应急响应，发布防汛紧急通知，安排部署工作。</li> <li>2. 县防指办收集报告汛、灾情信息和防汛动态，为县政府指挥调度提供依据。</li> <li>3. 向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报告防汛抢险情况。</li> </ol>
		县城防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合实际，启动县城相应级别防汛应急响应。</li> <li>2. 做好城区低洼内涝点巡查、封堵和排涝准备。</li> <li>3. 做好城区居民小区、地下空间的防涝封堵准备。</li> </ol>
		县级部门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员单位按照行业专项预案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li> <li>2. 水利局：水库、河道、山洪等汛情险情监测预警和巡堤（坝）查险，水库、河道常遇洪水安全调度和防汛抢险的准备；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参与综合会商。</li> <li>3. 气象局：天气预报、雨情监测和暴雨预警。参与综合会商。</li> <li>4. 资源局：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受威胁人员撤离安置的准备。参与综合会商。</li> <li>5. 应急局：尾矿库监测巡查、受威胁人员撤离安置、险灾情信息报送。参与综合会商。</li> <li>6. 城管局：城区主要街道公园低洼内涝点巡查、设施维护，排涝的准备参与综合会商。</li> <li>7. 住建局、经贸局、人防办：按照管理范围分别做好城区居民小区、地下空间的防涝封堵准备。</li> <li>8. 文旅局：旅游景区封闭管控、游客疏散转移的准备。</li> </ol>
		镇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合汛情实际，启动本级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li> <li>2. 准备山边、水边、坝边、自然灾害点边、地下空间等危险区域内的群众和重要财物的撤离。</li> <li>3. 向县防指报告防汛抢险工作动态。</li> </ol>

附件 2

## 防汛应急响应责任清单（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启动程序	应急响应行动责任清单	
<p>1. 预报 2—4 个镇（办）将发生特大暴雨，或 4—6 个以上镇（办）将发生大暴雨；</p> <p>2. 丹江干流发生中洪水（5~20 年一遇）；</p> <p>3. 二条以上主要江河同时发生小洪水（小于 5 年一遇）；</p> <p>4. 小（一）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p> <p>5. 小（二）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p> <p>6. 一次洪涝灾害造成死亡、失踪 1 人以上、3 人以下；</p> <p>7.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p>	<p>发生“启动条件”之一的，由县防指组织会商（指挥长主持，县应急、水利、气象、资源、城管、住建等相关部门及防汛技术专家参加），副总指挥（常务副县长）批准，县防指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p>	县防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发布防汛紧急通知，紧急会议，安排部署工作。</li> <li>2. 包镇办牵头单位带领成员单位技术人员赴现场指导抢险。</li> <li>3. 县水利局专家组代表县防指赴现场进行抢险技术指导。</li> <li>4. 调拨县级防汛物资，县财政局下拨防汛补助经费。</li> <li>5. 县防指办收集汛、灾情和工作动态，为县政府指挥调度提供依据；通报汛、工、险灾情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动态。</li> <li>6. 向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报告防汛抢险情况。</li> </ol>
		县城防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合实际，启动县城相应级别防汛应急响应。</li> <li>2. 做好城区低洼内涝点巡查、封堵和排涝抢险。</li> <li>3. 做好城区居民小区、地下空间的防涝封堵抢险。</li> <li>4. 做好危险区人员撤离避险准备。</li> </ol>
		县级部门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员单位按照行业专项预案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li> <li>2. 水利局：水库、河道、山洪等汛情险情灾情监测预警、巡堤（坝）查险抢险和设防标准内洪水的调度；现场指导抢险；雨、水情监测预警预报，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参与综合会商。</li> <li>3. 气象局：雨情监测预报，临近天气预报，暴雨预警，降水趋势分析。参与综合会商。</li> <li>4. 资源局：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受威胁人员撤离安置。参与综合会商。</li> <li>5. 应急局：尾矿库监测巡查、受威胁人员撤离安置、抢险准备、风险灾情信息报送、救灾救助工作。参与综合会商。</li> <li>6. 城管局：城区主要街道公园低洼内涝点巡查排涝抢险。参与综合会商。</li> <li>7. 住建局、经贸局、人防办：按照管理范围分别做好城区居民小区、地下空间的防涝封堵抢险。</li> <li>8. 教体局：在校师生、职工管理和灾害防范。</li> <li>9. 文旅局：旅游景区封闭管控、游客疏散转移。</li> </ol>
		镇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合汛情实际，启动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li> <li>2. 按照分级权限，做好水库、河道洪水指挥调度和防汛抢险。</li> <li>3. 组织山边、水边、坝边、自然灾害点边、地下空间等危险区域内的群众和重要财物撤离转移，按“人盯人”要求做好避险安置。</li> <li>4. 向县防指报告汛险灾情信息和防汛抢险救灾行动情况。</li> </ol>

附件 3

## 防汛应急响应责任清单（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启动程序	应急响应行动责任清单	
<p>1. 预报 4—6 个以上镇（办）将发生特大暴雨，或 6—8 个以上镇（办）将发生大暴雨；</p> <p>2. 丹江干流发生大洪水（20~50 年一遇）；</p> <p>3. 二条以上主要江河同时发生中洪水（5~20 年一遇）；</p> <p>4. 莲花台水电站水库发生严重险情；</p> <p>5. 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p> <p>6. 一次洪涝灾害造成死亡、失踪 3 人以上、5 人以下；</p> <p>7. 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p>	<p>发生“启动条件”之一的，由县防指组织会商（副总指挥主持，县应急、水利、气象、资源、城管、住建等相关部门及防汛技术专家参加），副总指挥（常务副县长）批准，县防指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p>	县防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发布防汛紧急通知，可宣布全县进入紧急防汛期：召开紧急会议，安排部署工作。</li> <li>2. 县防指领导带领包镇办成员单位负责人赴现场指导防汛抢险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li> <li>3. 派遣县水利局专家组赴现场进行抢险技术指导。</li> <li>4. 调拨县级防汛物资，县财政局下拨防汛补助经费，全力支持县区防汛抢险。</li> <li>5. 请调武警、消防、民兵预备役等参加防汛抢险救灾。</li> <li>6. 做好超标准洪水的指挥调度和抗洪抢险。</li> <li>7. 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汛情、险情、灾情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动态。</li> <li>8. 向新闻媒体统一发布汛情、灾情信息和防汛动态。</li> <li>9. 向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报告防汛抢险救灾情况。</li> </ol>
		县城防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合实际，启动县城相应级别防汛应急响应。</li> <li>2. 做好县城区低洼内涝点巡查和排涝抢险。</li> <li>3. 做好县城区居民小区、地下空间的防涝封堵抢险。</li> <li>4. 做好危险区人员财物撤离避险安置。</li> </ol>
		县级部门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员单位按照行业专项预案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li> <li>2. 水利局：水库、河道、山洪等汛情险情灾情监测预警、巡堤（坝）查险抢险和设防标准内洪水调度制定抢险方案，现场指导抢险；监测预警预报雨情水情及其发展变化。参与综合会商。</li> <li>3. 气象局：雨情监测预报，临近天气预报，暴雨预警，重大天气及降水趋势分析。参与综合会商。</li> <li>4. 资源局：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受威胁人员撤离安置。参与综合会商。</li> <li>5. 应急局：尾矿库监测巡查抢险，受威胁人员撤离安置、险灾情信息报送、救灾救助工作。参与综合会商。</li> <li>6. 城管局：城区主要街道公园低洼内涝点巡查排涝抢险。参与综合会商。</li> <li>7. 住建局、工信局、人防办：按照管理范围分别做好城区居民小区、地下空间的防涝封堵抢险。</li> <li>8. 教体局：在校师生、职工管理和灾害防范。</li> <li>9. 文旅局：封闭旅游景区，疏散转移游客，救助围困人员。</li> <li>10. 交通局：保证主要交通道路通畅，优先运送防汛抢险人员、物资、机械。</li> <li>11. 电力、通信部门：保证防汛抢险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li> <li>12. 公安（交警）部门：紧急防汛期社会治安维护，对受淹危险街道（路段）实施交通管制。</li> </ol>
		镇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合汛情实际，启动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li> <li>2. 按照分级权限，做好水库、河道洪水指挥调度和抗洪抢险。</li> <li>3. 组织山边、水边、坝边、自然灾害点边、地下空间等可能受淹区域内的群众和重要财物转移撤离，封堵低洼地带和地下空间，管制受淹街道，设立危险区警示标志。</li> <li>4. 通令停止威胁区内一切集会、上课、营业、营运和生产活动（特殊行业除外），按“人盯人”和“双 2+5”要求做好避险安置。</li> <li>5. 向县政府、县防指报告汛险灾情信息和防汛抢险救灾行动情况。</li> </ol>

附件 4

## 防汛应急响应责任清单（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启动程序	应急响应行动责任清单	
<p>1. 预报 6 个以上镇（办）将发生特大暴雨，或 8 个以上镇（办）将发生大暴雨；</p> <p>2. 丹江干流发生特大洪水（大于 50 年一遇）；</p> <p>3. 两条以上主要江河（滔河、湘河、小河、耀岭河、武关河、清油河和县河）同时发生大洪水（20~50 年一遇）；</p> <p>4. 莲花台水电站水库发生重大险情；</p> <p>5. 一次洪涝灾害造成死亡、失踪 5 人以上；</p> <p>6.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p>	<p>发生“启动条件”之一的，由县防指组织会商（总指挥主持，县应急、水利、气象、资源、城管、住建等相关部门及防汛技术专家参加），总指挥批准，县防指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p>	县防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发布防汛紧急通知（或指挥部令），宣布全县进入紧急防汛期；召开紧急会议，安排部署工作。</li> <li>2. 县级分管领导带领包镇办成员单位赴现场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督导成立前线指挥部。</li> <li>3. 派遣县水利局专家组赴现场进行防汛抢险技术指导。</li> <li>4. 调拨县级防汛物资，县财政局下拨防汛补助经费</li> <li>5. 请调武警、消防、民兵预备役等支援镇办防汛抢险救灾。</li> <li>6. 做好水库、河道超标准洪水指挥调度和抗洪抢险。</li> <li>7. 向成员单位通报汛情、险情、灾情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动态。</li> <li>8. 向新闻媒体统一发布汛情、灾情信息和防汛动态。</li> <li>9. 向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报告防汛抢险救灾情况。</li> </ol>
		县城防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合实际，启动县城相应级别防汛应急响应。</li> <li>2. 做好城区低洼内涝点巡查和排涝抢险。</li> <li>3. 做好城区居民小区、地下空间的防涝封堵抢险。</li> <li>4. 做好危险区人员财物撤离避险安置。</li> </ol>
		县级部门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员单位按照行业专项预案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li> <li>2. 水利局：水库、河道、山洪等汛情险情灾情监测预警、巡堤（坝）查险抢险和设防标准内洪水调度。监测预报雨情水情及其发展变化。制定抢险方案，现场指导抢险。参与综合会商。</li> <li>3. 气象局：监测雨情、暴雨预警和精细天气预报，重大天气及降水趋势分析。派遣气象专家驻县指挥部联合防汛应急值守。参与综合会商。</li> <li>4. 资源局：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受威胁人员撤离安置。参与综合会商。</li> <li>5. 应急局：尾矿库监测巡查抢险，受威胁人员撤离安置、险灾情信息报送、救灾救助工作。参与综合会商。</li> <li>6. 城管局：城区主要街道公园低洼内涝点巡查排涝抢险。参与综合会商。</li> <li>7. 住建局、经贸局、人防办：按照管理范围分别加强城区居民小区、地下空间的防涝封堵抢险。</li> <li>8. 教体局：在校师生、职工管理和灾害防范。</li> <li>9. 文旅局：封闭旅游景区，疏散转移游客，搜救围困人员。</li> <li>10. 交通局：确保主要交通道路通畅，优先运送防汛抢险人员、物资、机械。</li> <li>11. 电力、通信部门：确保防汛抢险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li> <li>12. 公安（交警）部门：紧急防汛期社会治安维护，对受淹危险街道（路段）实施交通管制。</li> </ol>
		镇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合汛情实际，启动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li> <li>2. 按照分级权限，做好水库、河道洪水指挥调度和抗洪抢险。</li> <li>3. 扩大撤离范围，组织山边、水边、坝边、自然灾害点边、地下空间等危险区群众和重要财物转移撤离，封堵低洼地带和地下空间，管制受淹街道，设立危险区警示标志。</li> <li>4. 通令停止威胁区内一切集会、上课、营业、营运和生产活动（特殊行业除外），按“人盯人”“双2+5”要求，加强避险安置。</li> <li>5. 向县政府、县防指报告汛险灾情信息和防汛抢险救灾行动情况。</li> </ol>

---

抄送：市防办；

县委办，县政府办；

县防指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长，秘书长；

各工作团团长。

---

商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

---